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辦理停役，其檢定標準依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

運動功能之判定，依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停役檢定標準表為準。

第三條　替代役役男申請傷病停役，須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符合病症專科別之診斷證明書，並提供病歷、檢查報告、病理報告、手術紀錄、病灶相片、心理衡鑑報告、影像檔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請。

服勤單位受理前項申請，應填具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調查審核表、役籍管理名冊，並檢具前項診斷證明書、相關佐證資料、役籍表及體複檢資料，函送需用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案件後，合於規定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替代役役男檢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停役；有疑義者，送指定複檢醫院複檢。

複檢醫院應依標準表簽註複檢結果，開具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送主管機關。

替代役役男於停役複檢時，拒絕檢查、不配合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無法獲得正確結果者，該項檢查推定為正常。

主管機關對於複檢醫院之複檢結果有疑義時，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合於停役情事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停役；不符合規定者，仍服現役。

第五條　標準表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